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）发出通知，并于2024年10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应到董事九名，实到董事八名，董事长朱新爱女士因个人原因缺席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半数以上董事一致推选，会议由方培喜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在使用期限内，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授信合作银行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、投资活动计划及回购计划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及子公司

2024年度拟新增中信银行、兴业银行为授信合作银行。新增上述合作银行后，公司2024年度综合授信总额仍为人民币18亿元（包括尚未到期的滚动授信额度），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，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，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（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6亿元，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2亿元），与年度审议一致。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，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授信业务为准，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、人民币专项贷款、票据承兑、信用证、回购专项贷款等，期限包括短期借款、中长期借款等，具体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24年10月28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0月11日